

附件 9 資優鑑定複選通過的學生才需要填寫，以新營國小為例 欲就讀其他學校，若有填寫上問題，請洽教育局特幼科或資優中心。

附件9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安置同意書

1.選擇報考學校<新營國小>資優班就讀(非新營國小學生須轉學)。

2.選擇協辦學校(永康國小、東區復興國小、億載國小、蓮潭國小部)資優班就讀(非該校學生須轉學過去)。

只能選這五間學校繳交，想就讀哪間就繳去那間學校。

放棄安置就讀<新營國小>資優班，選擇留在原校，但保留臺南市鑑定通過資優生資格，未來臺南市各資優班學校辦理之區域性資優方案活動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選擇此項者繳交給 新營國小

上述都不要，不安置任何資優班學校，也放棄臺南市鑑定通過資優生身分，未來無法參加任何區域性資優方案活動。

選擇此項者繳交給 新營國小

評量證號碼/學生姓名			
學生正楷簽名			家長正楷簽名
家長聯絡資訊	手機： 住家： 電子郵件：		
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(請“擇一勾選” 並簽名) 註：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係由承辦學校規劃主題式 加深加廣課程活動，課程 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時間為 原則。	☐ 接受安置於承/協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(領有鑑定文號)		
	☐ 就讀承/協辦國小，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(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原承/協辦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)		
	☐ 就讀原校，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(領有鑑定文號並具有承/協辦國小遞補資格序號_____號； 若有遞補缺額，願意轉學至承/協辦國小就讀)		
	☐ 就讀原校，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(領有鑑定文號，放棄承/協辦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)		
	☐ 接受安置於有缺額學校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(領有鑑定文號，放棄原承/協辦國小資優班遞補資格) 欲登記學校：		
	☐ 放棄安置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 (不領有鑑定文號，也無遞補資格)		
	學生簽名：		家長簽名：